

海关总署公告 2012 年第 28 号

海关总署和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准《光纤通讯用光衰减器加工贸易单耗标准》等 42 项加工贸易单耗标准（标准名称、文本见附件），自 2012 年 7 月 15 日起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1· 42 项加工贸易单耗标准名称列表 }  
2· 42 项加工贸易单耗标准文本 } (略)

二〇一二年六月四日

資料來源: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網站

<http://www.customs.gov.cn/publish/portal0/tab3889/module1188/info373449.htm>